

静宁县2026年山地苹果采摘运输项目 招标公告



静宁县 2026 年山地苹果采摘运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6ZC-035

项目名称：静宁县 2026 年山地苹果采摘运输项目

预算金额：465.1 万元

最高限价：465.1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资金来源：静宁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静宁县仁大镇高峡村，李店镇上杜村，雷大镇黎沟村、张局村，贾河乡高密村，新店乡任刘村，拟购置安装果园单轨运输车并配备相应轨道，运输车为远程控制，运行期间不载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在仁大镇高峡村安装果园单轨运输车 10 辆，安装轨道 5000 米；在李店镇上杜村安装果园单轨运输车 6 辆，安装轨道 4300 米；在雷大镇黎沟、张局村果园示范村安装果园单轨运输车 8 辆，安装轨道 3354 米；在贾河乡高密村罗山、孙湾社安装果园

单轨运输车 5 辆，安装轨道 3150 米；在新店乡任刘村安装果园单轨运输车 3 辆，安装轨道 1750 米。

单轨运输车由 1 台大功率牵引车头驱动，采用遥控式蓄电池机头，电机功率 3 千瓦，额定载重 250 千克，运行速度 0.7-1 米/秒，最大爬坡角度 45°，制动距离 \leq 1 米，可远程遥控控制设备运行(启动、前进、后退、停车、熄火)；车辆行驶轨道采用 50*50*3.5 毫米热镀锌方管，距地面 0.5 米，轨道齿条壁厚 \geq 8 毫米，方管壁厚 \geq 3.5 毫米，轨道支撑采用 ϕ 32*2.5 毫米热镀锌钢管，轨道基础对原有素土地面换填夯实，采用 C25 混凝土底座(300*300*300 毫米)+成品金属防沉降构件+ ϕ 32*2.5 毫米热镀锌钢管(包括垂直深入地下钢管 1 道及斜撑钢管 2 道，垂直深入地下钢管与上部支撑热镀锌钢管连通，斜撑钢管与垂直钢管夹角均为 60°，基础钢管均深入地下 1 米)，支撑及基础钢管间距 2 米；料箱为 Q235，长 2 米、宽 0.6 米、高 0.6 米，配套可拆卸防护栏。(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3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

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第四季度），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4)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0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03月25日23时59分59秒。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五、网上开标说明

1. 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3. 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静宁县成纪路社区东街 11 号

联系人：武东明

电 话：0933-252115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中杭嘉苑 8 号商铺

联系人：樊苗

电 话：0933-59397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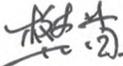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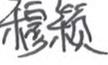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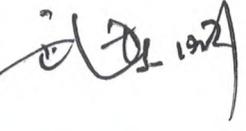
电 话：0933-5939793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2026年山地苹果采摘运输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及电话：	武东明 0933-2521157
代理机构：	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樊苗 0933-593979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0年3月5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0年3月5日